工作項目	使用執照存根複印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配合人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、工商登記及一般證明需要所提供之服務。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免附申請書及證件。		

處理程序	本處資訊室櫃台直接受理，受理後開始作業(調出使用執照存根影印)，當場領件。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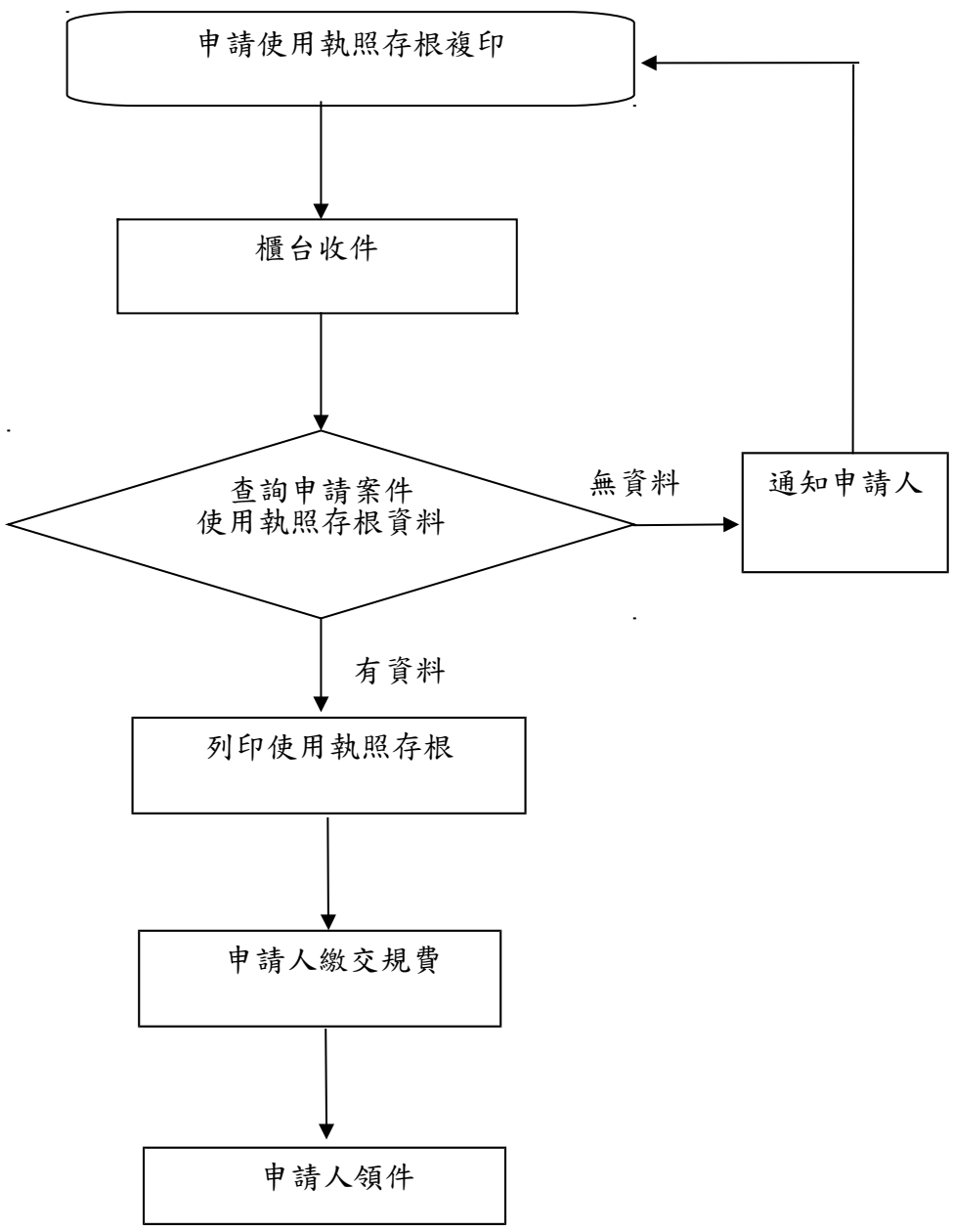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本使用執照存根複印依分層負責表規定授權承辦員決行。
備註	

工作項目	申請核發無使用執照記錄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配合人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、工商登記及一般證明需要所提供之服務。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檢附證件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 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		

處理程序	建管處總收文收件→科室收文登記→承辦員辦理→主管決行→發文予申請人，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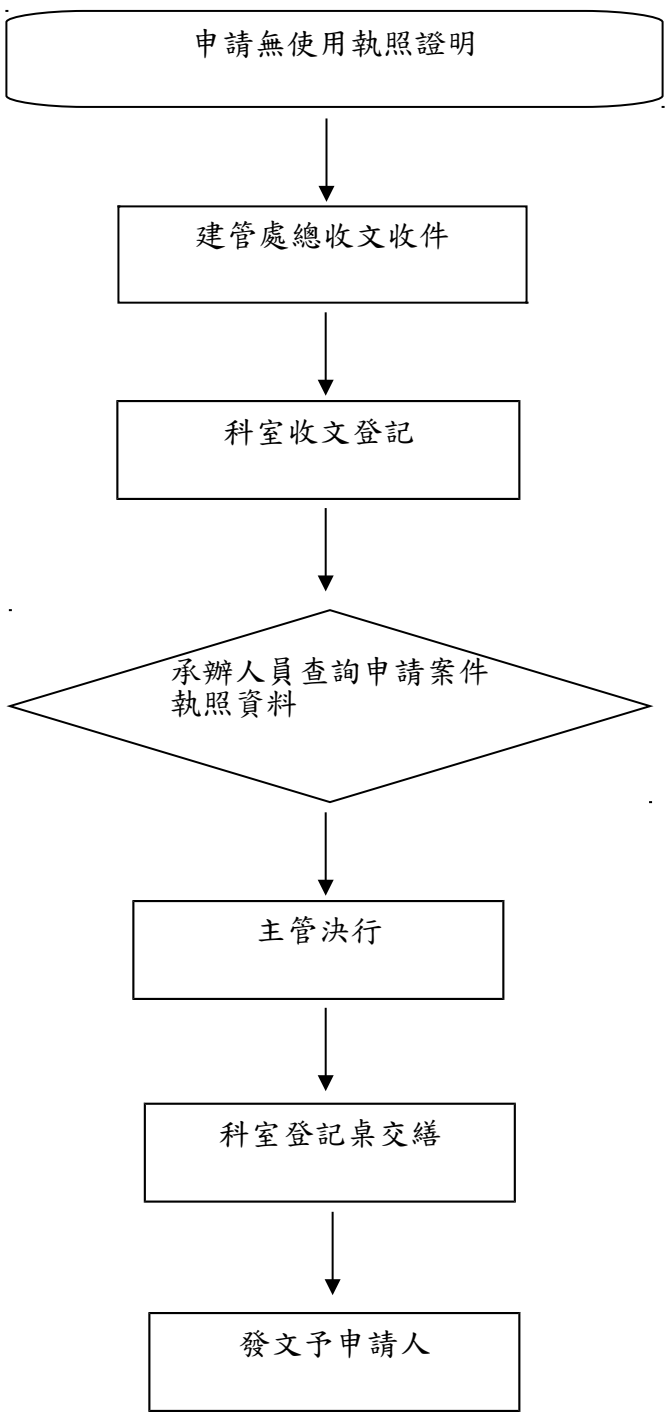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
備註	

工作項目	建築執照檔案圖說(原圖)複印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**三、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檢附委託書。**		
處理程序	資訊室櫃台**人員審核無誤並查詢圖資後，交由承辦人調案，進行**藍晒複印，申請人即可領件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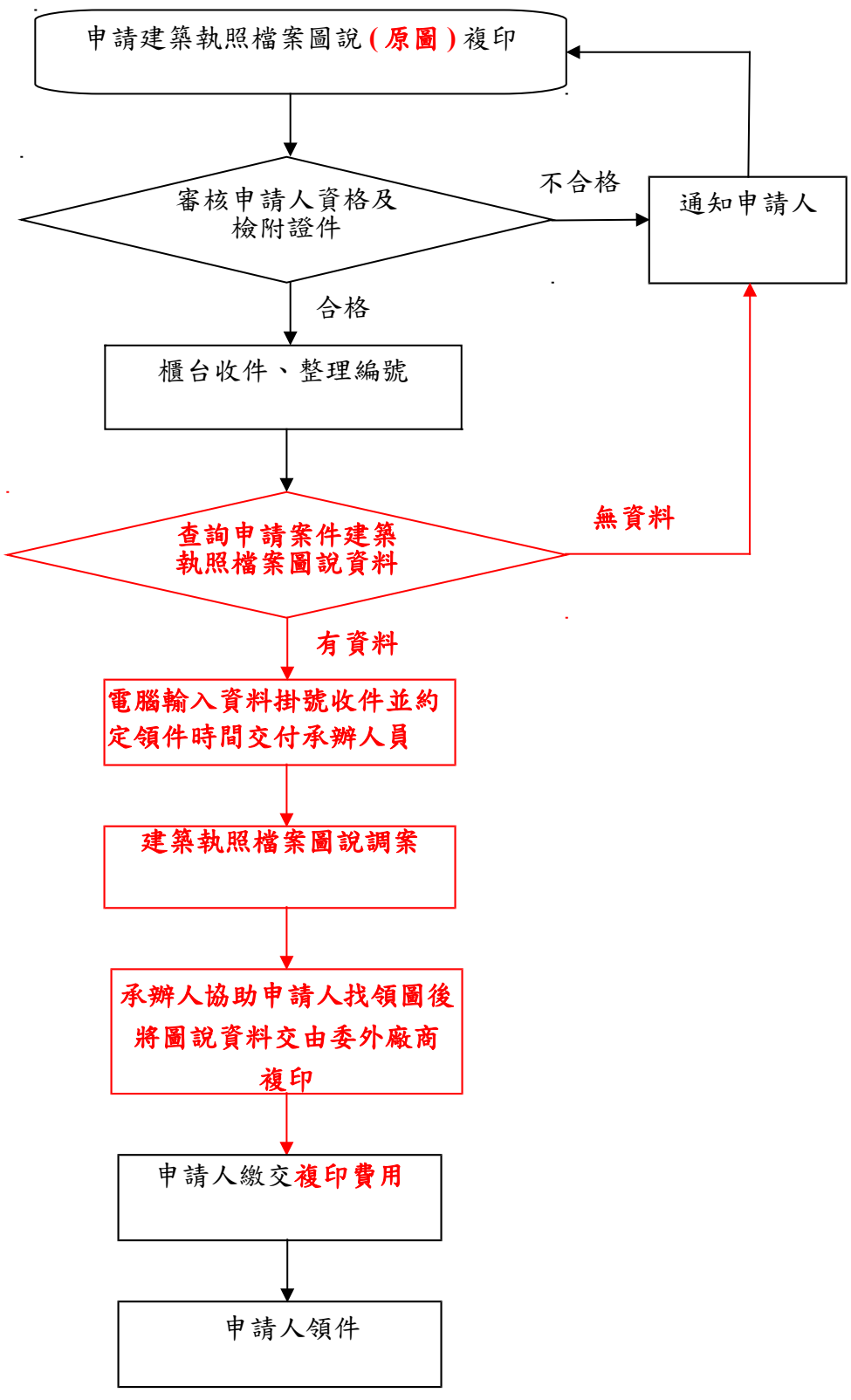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申請人資格：**建物所有權人、起造人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完成本處備案者或利害關係人。**		
備註			

<table>
<tr><td>工作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建築執照檔案圖說(縮影資料)複印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及法令依據</td><td colspan="3">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檢附證件</td><td>名稱</td><td>法令依據</td><td>發給機關</td></tr>
<tr><td>一、 申請書。
二、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三、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檢附委託書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資訊室服務櫃台直接收件，櫃台人員審核無誤並確認縮影圖資後，調案複印，申請人即可領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標準作業程序</td><td colspan="3"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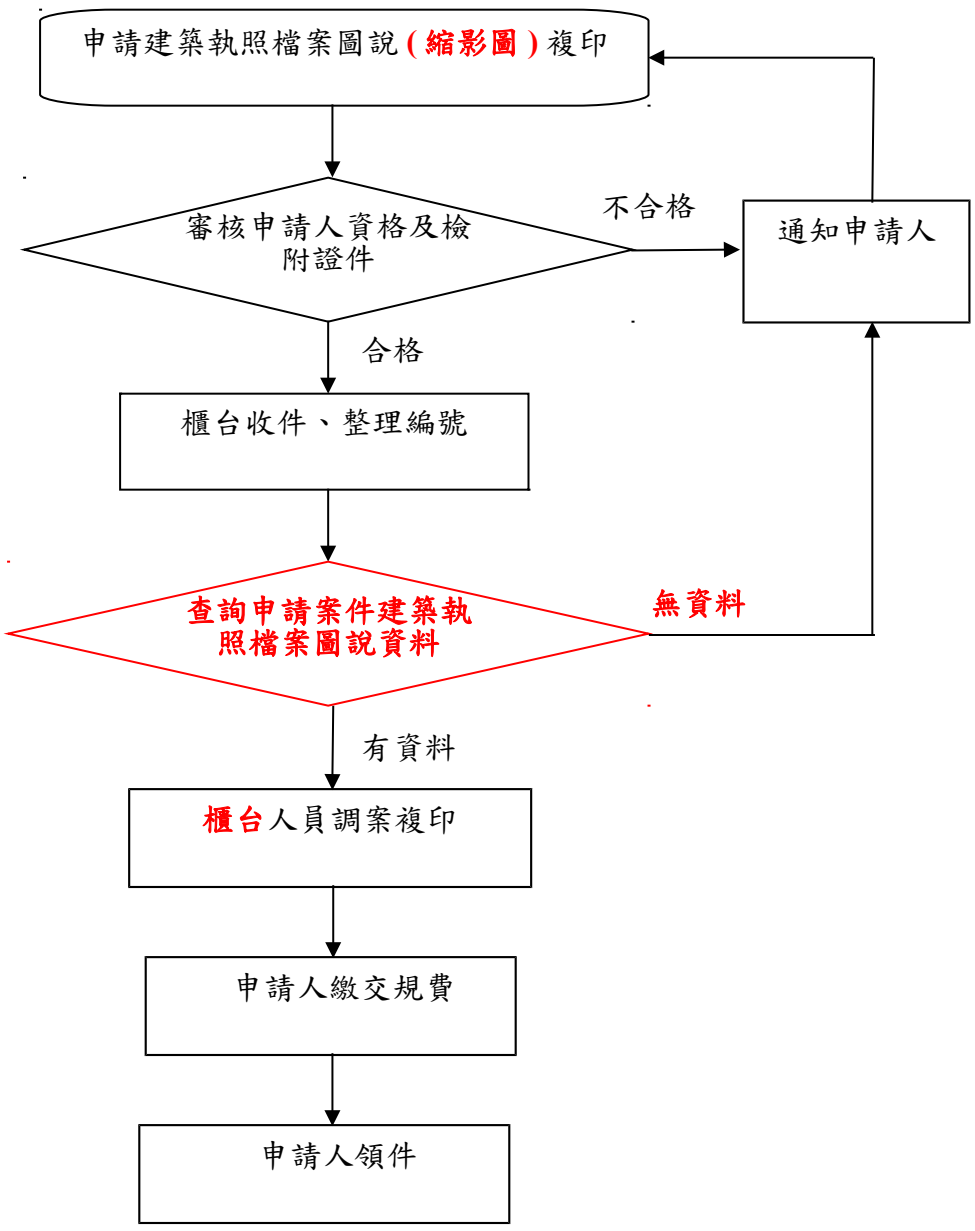
</td></tr>
<tr><td>辦理時應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人資格：建物所有權人、起造人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已完成本處備案者或利害關係人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工作項目	建築執照地籍套圖彙整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依據本局68.03.27北市工建字第62168號函、83.6.24北市工建字第52215號函修正、88.7.2北市工建字第8831495100號函及91.3.28北市工建字第09151536100號函修正辦理。	
處理程序	建照科將核准執照之套繪圖資料逐件送資訊室套繪。	
標準作業程序	建照科檢送核准執照之套圖資料 →	套圖正本比例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平面圖為準。 一、 建築物配置(紅色) 二、 空地配置(深綠色) 三、 防火間隔位置(淺綠色) 四、 騎樓(黃色底打紅色斜線) 五、 退縮地(橙色) 六、 保留地(黃色) 七、 基地內通路(深綠色底打褐色斜線) 八、 其他(紫色) 九、 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核准案件之現有巷標示，應依承辦科室提供之套繪 詳予套繪(著褐色)。 十、 建築物核准建築年度、層數及執照號碼。 十一、 其他限制事項。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	
備註		

工作項目	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電腦列印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依據91.3.28北市工建字第0915153600號函辦理。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	申請書		
處理程序	一、 櫃台收件整理編號。 二、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電腦列印。 三、 申請人領件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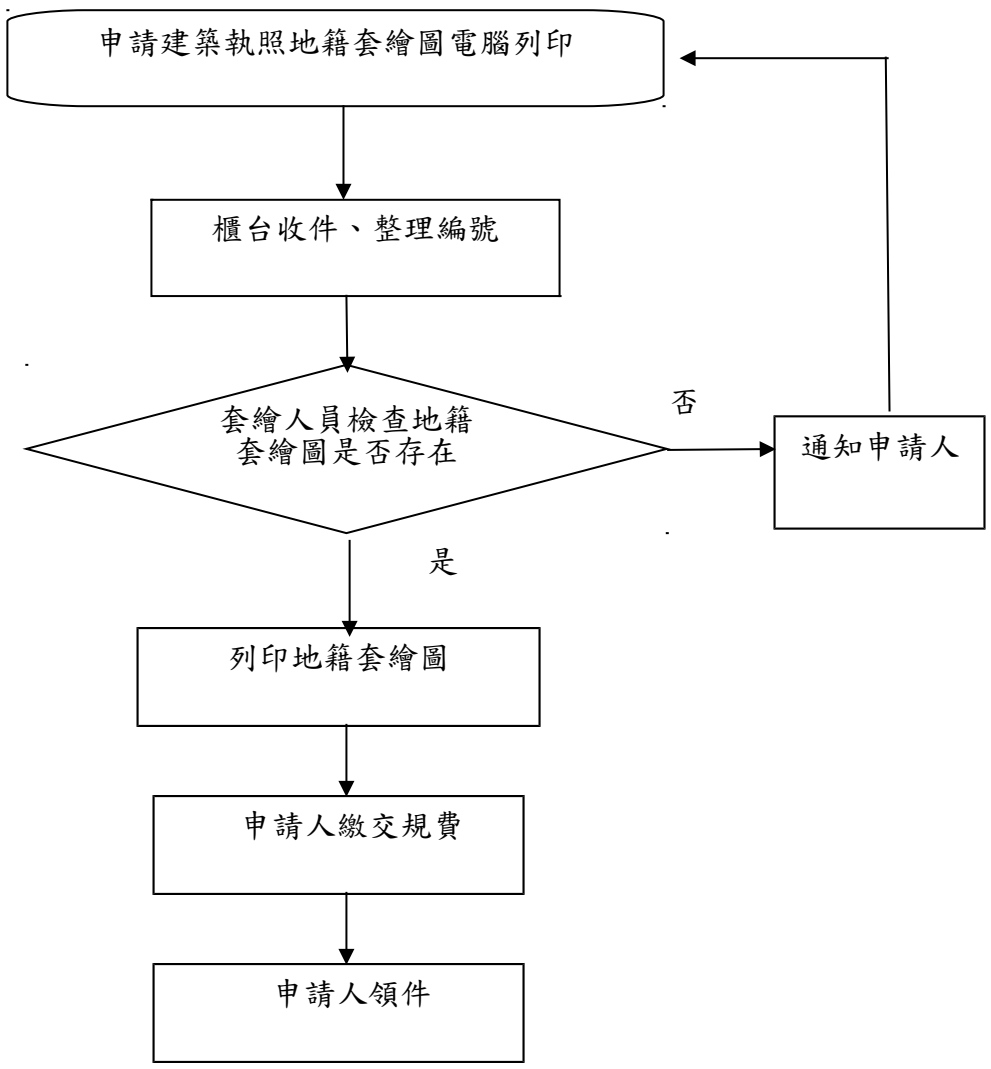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一、 正常作業約1小時。 二、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，不作任何證明之依據，建築物等正確位置仍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之建築執照圖說為準。		
備註			